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林萱庭

電話：037-559581

傳真：037-377316

電子信箱：janco08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74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D1001019、105D1001020(105D002236_105D2000952.PDF、105D002236_105D2000953.pdf)

主旨：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有關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觀光局)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辦理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補助可否與國民旅遊卡併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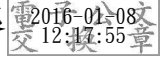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400564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觀光局為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，於104年12月1日至105年3月10日止辦理「國內旅遊住宿優惠」補助，於實施運作上，衍生該優惠得否與國民旅遊卡併用之疑義，案經該總處函請觀光局表示意見略以，有關旅客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支付房價，其支付金額為折價後房價金額，但業者開立發票金額必須為實售房價金(例：開立發票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、刷卡金額1,400元，業者申請優惠補助金額600元)，故國民旅遊卡消費金額紀錄，並未包含本次活動旅宿優惠補助金額，因此國民旅遊卡可與上開優惠補助併用。



三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、交通部觀光局原函影本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府縣長室、
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